

## 《错中错》作者考

■ 邱晓平

**摘要:**《错中错》是显示清代传奇向京剧过渡轨迹的重要文本,但对其作者情况我们一直了解不多。本文以《错中错》的诸序跋为基础,结合《痴说》的序跋,断定其作者为纪荫田。进而依据其中线索,翻检《畿辅通志》、《同治直隶州志》等,辨明《错中错》作者姓纪,名树森,字荫田,号勉痴子,河间献县人,生于乾隆二十八年(1763),卒于道光九年(1829)之后,并对其生平作了简单勾勒。

**关键词:** 错中错 纪荫田 纪树森 河间献县

《错中错》是清代戏曲作品中较有特色的一部,它的唱词不用曲牌体,而用皮黄体十字句,语言为通俗晓畅的京腔京韵,兼备传奇与京剧文学诸多特点。一般认为它是传奇向京剧过渡的重要样本,“是目前所能发现最早由文人创作的京剧剧本”,“在它身上,还可以清晰观察到两种戏曲文学体制遭嬗时,尚未完全融合消化的印记。随着京剧的进一步发展兴盛,以后的京剧文学更好地吸收消化传奇的优秀成果,但却是完全纳入自己的文学样式之中了。《错中错》的意义,也正在于首创的难能可贵”<sup>①</sup>。

这部作品在清代戏曲文学体制变革中具有特殊地位,其独具的文本价值也引起了研究者的注意,但其作者却一直没有定论。诸家说法中比较有代表性的,如阿英《跋内府钞本错中错传奇》一文指出:“署瀛海勉痴子,序跋则称荫田先生,姓氏不详。”<sup>②</sup>认为作者是荫田先生。周妙中《历代曲家时代考》“周道昌”条认为《错中

错》书前“外江痴鹤周道昌”所撰《错中错小引》,即作者自序,又据书后曾守锐跋称作者为荫田先生,断定周道昌与荫田先生为同一人,即《错中错》作者<sup>③</sup>;颜全毅同样据周道昌所撰之《错中错小引》,断定此剧作者是周道昌,并推断出其生于乾隆四十五年(1780)或乾隆四十六年(1781)<sup>④</sup>。这些说法或不够深入,或并不准确,有待进一步考订。

### 一、《错中错》作者应为纪荫田

《错中错》现存清道光九年(1829)怀清堂藏版刊本,国家图书馆、首都图书馆、中国艺术研究院皆有藏<sup>⑤</sup>。此本卷端未题作者,正文前有郭彬图《错中错序》、周道昌《错中错小引》、熊太占等5人《错中错题词》,及勉痴子《偶识》,卷末有曾守锐与应锡介的《错中错跋》各1篇。

周妙中、颜全毅据《错中错小引》判定此书

**作者简介:**邱晓平,1974年生,黑龙江省望奎县人,首都图书馆历史文献中心副研究馆员。

① 颜全毅《早期文人创作的京剧剧作〈错中错〉》,《文学遗产》2005年第4期,页113、117。

② 阿英《雷峰塔传奇叙录》,中华书局,1960年,页184—185。

③ 周妙中《历代曲家时代考》,《曲苑》第2辑,江苏古籍出版社,1986年,页24。

④ 颜全毅《早期文人创作的京剧剧作〈错中错〉》,页114。

⑤ 颜全毅《早期文人创作的京剧剧作〈错中错〉》以为“《错中错》传奇,现只存孤本于中国艺术研究院戏曲研究所资料室内,为道光己丑年仲春刻本,怀清堂藏板”,不确。

作者为周道昌,小引称:

便到中年,懒听东山之竹。何以琼英绛萼,宋广平忽赋梅花;铁板铜弦,苏学士豪饮赤壁。呼彩云之旧部,试红豆之新词。盖其佛性三生,婆心一片。翻《江南》之七曲,对酒乌乌;借《何满》之一声,示人了了。此《错中错》传奇所由作也。……先生则自抽寒白,一浣春红。……顾其以“错”名篇者,岂唯是写灯月之迷离,赋江风之灵幻,使目无停眩,情有余耽云尔哉?抑意主于省躬,而道通于觉世也?独是浮生似梦,为乐几何?自在优游,且论三万六千是;留些混沌,安知四十九年非?笑检点以空劳,即模棱其亦可。

周氏在这里并没有说自己是该剧作者,只是在抒发一己感慨,而“先生则自抽寒白”、“顾其以‘错’名篇者”等语则更像一位读者在介绍作者的创作缘由。相较而言,阿英先生关于此书作者是荫田先生的说法更有说服力,只是他没有对作者的名字、籍贯等相关情况进一步深究。

《错中错》书前有勉痴子道光九年(1829)所作《偶识》,其中“鄙思”、“自勉”、“书既,邀时趋共赏”等词句,显然更似剧作者自序的口气:

奇以错传,亦万一之想也。而谓或有寄托深情,则非鄙思所及。盖以人生日在错中,而偶知反躬自省者,百无二三,惟喻自勉之难,益悲众生之苦。妄想觉世,隐切婆心,奈以形奇志异之。书既,邀时趋共赏。

看书后曾守锐《错中错跋》中:

荫田先生性直行方,虽于赋月吟风,均非所好,而辟论卓议,类皆至理名言,非惟炙教亲承,莫不倾心倾气,而于所著《痴说》语录一集,传读者尤多……乃适卒读先生

《错中错》传奇一编。

再看应锡介《错中错跋》中:

所谓今乐犹古乐也,荫田先生深识此义,慨俗剧之失其旨,因于箕颖兴思,寄情高蹈,适著《错中错》传奇一集。

由上述作序跋者对于《错中错》作者的指称,以及他们对于《错中错》作者创作主旨与勉痴子《偶识》阐释创作目的的一致性,可以确认,此剧作者正是勉痴子荫田先生。

同样根据曾守锐跋文可知,荫田先生尚有《痴说》一书。清光绪十年(1884)刊刻的《畿辅通志·艺文三》“杂家”类著录了《痴说》一书,并对作者进行了介绍:

《痴说》六卷。国朝纪荫田撰。荫田,河间人,自序云:生平得闲,古人旧有之说,并自己见闻所及之理,率意狂书,随时随录,渐成卷帙云<sup>①</sup>。

纪荫田的《痴说》,现存道光元年(1821)戈炽刻怀清堂藏版本,国家图书馆、首都图书馆均有藏。此书卷一卷端题书名为“痴说”,书名页题书名为“纪荫田先生痴说”。卷首卷端署“河间纪荫田先生著,长白保庆云门校对,瀛海戈炽柳堂编镌。”正文前有作者序言,题“嘉庆壬申冬月雅州府署勉痴自记”。

可见,纪荫田自称勉痴子,《错中错》之作者荫田先生即为纪荫田。

荫田先生即纪荫田,还有一个旁证,即《错中错》与《痴说》的创作、出版时间,与曾守锐《错中错跋》中所云一致。观曾守锐跋文,可见《错中错》之创作当在《痴说》之后。而现见《错中错》为清道光九年(1829)怀清堂藏版刊本,《痴说》为清道光元年(1821)戈炽刻怀清堂藏版本,

<sup>①</sup> [清]李鸿章等《畿辅通志》卷一三五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1934年商务印书馆影印清光绪十年刻本,第634册,页620。

前者刊刻时间晚后者八年<sup>①</sup>。这进一步显示出《错中错》作者应为纪荫田。

《痴说》前的作者自序,为嘉庆十七年(1812)所写,由此可以大致了解纪荫田的生平:

予生不幸,幼年即失父教,而性复痴顽,不克自勉。年至廿三,始恍喻于善恶两端,而遭际坎壈,因以废学;坚贫忍剧,放纵自由。嗣又携眷宦游,湖海漂泊十数载。蹭蹬官场,非惟文章一途,久如隔世,而教子之说亦所无暇,乃势处益困。又适中年丧偶,儿幼女稚,累多时迫。……因于辛未署任绵州,公余稍暇时,索适儿课艺,自为阅看……每逢无事,即将平素得闻于古人旧有之说并自己见闻所及之理,一任管窥蛙见,率意狂书,随得随录,渐至成本……五十年阅历,鄙见所及,犹尚若此,或籍幸示针砭,俾知病痛。则森虽热中全无,而一息尚存,此生何可以自歌?

从序文可以看出,纪氏幼年失父,中年丧偶,在嘉庆十七年(1812)写这篇序时,他已经五十岁了。那么纪荫田的生年,当在乾隆二十八年(1763)。

## 二、纪荫田名树森,河间献县人

《痴说》书前的作者自序中,有一句话值得注意,即:“则森虽热中全无,而一息尚存。”据上下文的语义判断,“则”是一个转承性连接词,而“森”应该是作者之自称。

在《错中错》和《痴说》的所有自序之外的序跋中,人们都称呼作者为荫田先生。就一般情况而言,“荫田”应是纪氏的字或号,而不是名。清代中后期对人的称呼已经不那么严格,直接称名的情况也不少见,但外甥直呼舅舅名字的情况还是罕有的,而称纪荫田为母舅的戈炽,在跋文中也称纪氏为荫田先生(见后)。可见,荫田并不是作者的名。纪氏既在自序中自称为“森”,很可能其名为“森”,其字“荫田”。

《痴说》后共有14篇跋文,有的谈到了纪荫田的个性,有的谈到了他为官的情况。

保庆跋称:

荫田郡伯,天性耿介,自命树立,不随流俗。其为学也,务见精奥,穷探理源。其居官也,即本性与学以抒之,一尘不染,澄然以清。庆始入蜀,即耳骏誉,仰止非朝夕矣。

胡涵道跋称:

纪太守荫田先生,与予同系北人,素来浹洽。……己卯予株守会垣,太守亦适值典郡回省,相与往来。

戈炽跋称:

荫田先生,余虽以母党戚称舅氏……嘉庆庚辰,余由黔省来蜀,适先生权刺临邛,便道过访……旋余北上道出,先生爱憩州郡,亦皆口碑竞称……辛巳冬,再至临邛,微迹厥实,并得卒读自著《痴说》全本……适晤云门,先得我心,遂与编次校订,径付剞劂。

据以上内容可知,纪荫田在嘉庆二十四年(己卯,1819)曾典郡回河北,后于嘉庆二十五年(庚辰,1820)刺临邛,至道光元年(辛巳,1821)则在叙郡为太守。而纪氏在《痴说》自序中言嘉庆十六年(辛未,1811)时他在绵州为官,自序又写于嘉庆十七年(壬申,1812)雅州府署,那么嘉庆十七年时,纪氏已经在雅州为官。

综合上述序跋所提供的信息,可以断定,纪氏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在四川一带为官:嘉庆十六年(1811)在绵州为官;嘉庆十七年(1812)在雅州为官;嘉庆二十五年(1820)刺临邛;道光元年(1821)在叙郡为官,是年,《痴说》出版。道光

<sup>①</sup> 现存纪荫田《痴说》、《错中错》的本子都是据怀清堂藏版所印,根据《痴说》卷端所题“瀛海戈炽柳堂编铸”,似可大胆推测,同为怀清堂藏版的《错中错》极有可能也是戈炽所刻。

九年(1829)春《错中错》出版,是年二月,纪荫田曾为之题记<sup>①</sup>(这是我们现在能够知道的纪荫田活着的最晚信息)。

翻检《(同治)直隶绵州志》,嘉庆元年(1796)至嘉庆二十年(1815),在绵州为官者,并无纪荫田其人。而其间唯一一个纪姓的官员,是纪树森:“纪树森,嘉庆十五年,绵州知州,河间献县监生署任。”<sup>②</sup>

纪荫田是河间人,纪树森也是河间人,后者嘉庆十五年(1810)在绵州任知州,前者自称在嘉庆十六年(1811)已经为官绵州——两者显然是同一个人。

纪树森其人,《(咸丰)初续献县志》卷四“善政”类有传,这是罕见的表现其为人的详细材料,并可与前边诸序跋所言他官声很好的评价相印证。全文抄录如下:

纪树森,以知府分发南河,奉委司总局,岁入当数万金,却之,而出纳皆核实。大吏以为迂,罢之。俾总理淮安、维扬赈务,山阳令献白金二万两,力却之,遂触同官忌。俾上游改委令专理维扬。已而,查赈委员李毓昌为山阳令醵杀。事闻,睿朝震怒,诛山阳令,淮安守以知情绞死。而森理维扬之赈,颂声载道。

后调四川。营卒以文武不和,焚县署、劫库、殴官。大吏将勒令谢营卒,僚属无敢言者。森曰:“此乌合之众耳。苟第勒县令而悍将骄卒置不问,流弊尚可言耶?”大吏悟,乃置营卒于法。

后守邳州,有道士献逆书,内为首者百余人。森奖之,俾偕家丁密访,得实当重赏。越二日,以无实据覆。森曰:“此书乃汝造,欲得胥役同谋,陷害富民耳。”道士誓服。邳人喜讼,每受牒则数百。森曰:“此

息讼所致也。奸民诬善良以索贿,善良惧拖累而曲履其欲以求解,隶欲得罢讼之费,官欲省听断之劳,以妄讼始,以息讼终,奸民得志,乃愈讼矣。”严诬告之罪,不听私和,讼遽息。

大吏以其能,移守忠州。忠之狱繁如邳,前守老病,以听断委佐贰。胥役家丁因附属吏为奸,侦民之富者,唆人讼之以利。森置囊隶于法,严佐贰擅守之禁,讼亦息<sup>③</sup>。

这篇传记除了第一句,其他地方提到纪树森处,都用“森”,而非“树森”称呼。据此推测,纪树森大概在自称时,也用“森”,而非“树森”。这正和纪荫田在《痴说》自序中自称“森”相合。此外,或也有一种可能:纪氏原名“森”,后改“树森”。

这段记载对于纪树森的生平经历、为人干练等都作了比较详细的描述,这和《错中错》中诸序跋对于荫田先生的描述,也是相吻合的。

纪树森曾在维扬为官,后来较长时间在四川、邳州、忠州等蜀地任职,这又与纪荫田自称曾长期在四川为官相符。从古人名和字之间意义相关的规律来看,“树森”与“荫田”又有着一定联系。种种情况表明,纪荫田就是纪树森。

至此可以得出结论,《错中错》的作者是纪树森,字荫田,号勉痴子,生于乾隆二十八年(1763),卒年不详,然应在道光九年(1829)之后,活了六十七岁以上。他幼年失父,中年丧偶,经历坎坷。

从《(咸丰)初续献县志》把他列入“善政”类并为之作传,可知他为官清廉,明于政事,人生经历丰富。因此他的自称“勉痴子”也是颇有深意的。详细了解纪树森的生平事迹以及时人对他的评价,对于我们深入研究《错中错》一剧的思想艺术不无裨益。

① 《错中错》刻本有牌记“道光己丑年仲春月 怀清堂藏版”,书前《偶识》落款时间为“己丑如月瀛海勉痴子率记”,据此推知。按,“如月”为农历二月的别称,《尔雅·释天》:“二月为如。”

② [清]文蔚等《同治直隶绵州志》,清同治十二年(1873)刻本,国家图书馆藏。

③ [清]李昌祺《(咸丰)初续献县志》,《中国方志丛书·华北地方·第一四六号》,台北成文出版社,1968年影印清咸丰七年(1857)刻本,页234—236。